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G京东方 公告编号:2006-02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6-023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06年5月25日以专人派送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5月3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副董事长江玉崑先生、董事赵才勇先生、执行董事陈庆刚先生、崔炳斗先生、独立董事张百哲先生、李兆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执行董事陈庆刚先生、董八田贵一先生、独立董事谢志忠先生、薛中明先生以书面形式发表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穆成源先生、陈萍女士、职工监事徐燕女士、杨安乐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董事长江玉崑先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同意江玉崑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对江玉崑先生长期担任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治理和公司运营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推选张百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工作。

独立董事认为:副董事长江玉崑先生的辞任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变动议案

为了强化集团总部战略经营和战略管控能力,优化子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建立一个对市场、客户的快速反应机制,实现集团年度经营发展目标,经公司董事长兼CEO王东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考评,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如下:

(1)重新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2)聘任陈庆刚先生为公司总裁,陈庆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聘任林奕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林奕钢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4)聘任李贞烈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5)聘任叶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提名、审议并任命,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需要。

三、关于对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整合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整合的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梁新清先生,54岁,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常务董事、副总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COO,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东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下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科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林奕钢先生,43岁,韩国国籍,物理学博士,曾任韩国Lcd电子,历任韩国现代电子及下属公司HYDIS产品开发部首席工程师,执行总监、常务;BOE Hydis技术株式会社开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京东方真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OE Hydis技术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科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贞烈先生,46岁,韩国国籍,电子博士,曾任三星电子,历任HYDIS面板工程师、产品工程师及LCD研发中心高级经理、首席工程师、常务;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BOE-Hydis技术株式会社LCD研发中心副总裁,本公司TFT-LCD事业群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叶峰先生,36岁,研究生,曾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资本与投资者关系部部长。现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G京东方 公告编号:2006-02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6-024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进行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引进具有先进技术的IC设计与生产厂商,实现驱动IC的本地化配套,降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TFT-LCD业务”对驱动IC的采购成本,本公司决定对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益”)进行整合。相关情况如下:

一、整合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及北京方益下属子公司BOE Hydis技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BOE Hydis”)分别所持北京方益的全部股权转让给Teranane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简称“TSL”),作为对价,TSL向本公司支付现金300万美元和500万股TSL股份(折合150万美元),向BOE Hydis支付500万股TSL股份(折合150万美元)。同时,TSL承诺在2006年12月15日前,购买或者引入第三方购买BOE Hydis所持TSL的500万股股份。

本次整合交易尚需报经中国商务部等政府部门批准。本次整合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整合交易对方简介

TSL为一家于2004年4月在BVI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实收资本约为357万美元。

TSL具有多名在美国硅谷具备电路设计技术背景的数字电路及数模混合电路专家,归国留学生团队创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IC研制、销售与服务。

截至2006年4月30日(未审计),TSL的总资产为8,915,415美元,净资产为8,890,211美元。

三、整合交易的基本情况

1、北京方益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9日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曹红

股权结构:本公司和BOE Hydis分别持有75%、25%的股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及销售IC产品。

财务状况:经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北京方益2005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金额(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42,879,029.41
股东权益	42,783,581.75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1,316,918.25
每股净资产	1.06

2、资产评估结果

经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北京方益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4286.73万元人民币,负债954.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277.19万元人民币。

四、整合交易安排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1、整合交易定价

本次整合交易定价是以北京方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整合交易安排

(1)TSL及BOE Hydis向TSL分别出售所持北京方益的股权,整合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TSL在协议签署后的五日内向其共管账户汇入125万美元作为履行定金;并在交割

时,TSL向本公司支付300万美元现金和500万股TSL股份,向BOE Hydis支付500万股TSL股份。

另外,TSL承诺,如果本公司(或下属关联公司)从TSL及其持股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购买100产品累计达到300万美元价值时,TSL再向本公司无偿发行50万美元价值的股份(本公司无需另外支付对价)。

(2)TSL通过回购或引入第三方购买BOE Hydis所持500万股TSL股份,交易完成后,股权架构如下:



图一:TSL引入第三方购买BOE Hydis所持500万股TSL股份后的股权架构

图二:TSL回购BOE Hydis所持500万股TSL股份后的股权架构

TSL承诺在2006年12月15日前,购买或者引入第三方购买BOE Hydis所持500万股TSL股份,价格为150万美元加上9%的利息。为保证TSL履行该等义务,TSL承诺使其子公司或第三方对TSL的该等义务进行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五、本次整合交易对京东方的影响

1、本次整合完成后,京东方将不再直接持有北京方益的股权,作为对价,京东方和BOE Hydis收到超过450万美元现金和部分TSL的股份。

2、驱动IC是TFT-LCD的重要关键性零配件之一,在TFT-LCD显示面板加工零配件中,驱动IC的成本约占TFT-LCD显示面板零配件成本的10%左右。通过本次整合,将北京方益驱动IC产业引进企业、技术和先进的管理,并未将有助于降低公司对驱动IC的采购成本,从而提升本公司北京第代TFT-LCD生产线的盈利能力。

六、董事会审议并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整合方案,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整合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G舜天 编号:临2006-021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与南京联强冶金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强不锈钢公司”)、南京联强冶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南京联强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于2005年5月1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法院”)提起诉讼,被告联强不锈钢公司于2005年7月4日提起反诉。上述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约5,800万元人民币。诉讼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重大诉讼事项——重大诉讼事项(www.sst.com.cn)。

江苏省高院于2005年5月23日受理本案,2005年7月15日受理反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05年1月23日正式发出(2005)苏民二初字第01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的所有反诉诉讼请求均得到一审法院的支持,反诉原告联强不锈钢公司(本诉被告)的三项反诉请求均被一审法院驳回,江苏高级人民法院(2005)苏民二初字第01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联强不锈钢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垫付借款55,973,217元及至2005年5月10日按照月息0.6%计算的利息1,719,565元,并承担垫付款55,973,217元从2005年5月11日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月息0.6%计算的利息。

2、本公司有权以联强房地产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南京市土地区兴隆街街道,地籍号为05006089005号,面积为10,57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3、联强集团公司对联强不锈钢公司的付款责任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4、联强房地产公司、联强集团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对联强不锈钢公司追偿。

5、驳回联强不锈钢公司的反诉请求。

6、本案案件受理费298,474元,其它诉讼费(法院专递费用)200元,合计298,67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63,160元,其它诉讼费(法院专递费用)100元,合计298,260元。两诉、反诉案件受理费及其它诉讼费合计361,934元,均由联强不锈钢公司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已经公告于2006年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南京联强冶金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不服江苏高级人民法院(2005)苏民二初字第01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于2005年2月7日制作了上诉状。

公司于2006年6月1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74号《上诉状受理通知书》。(2006)民二终字第74号《应诉通知书》载明:南京联强冶金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不服(2005)苏民二初字第011号民事判决的上诉请求已获得受理,并通知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前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调查研究。

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努力取得理想的诉讼结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涉诉事项,及时公告诉讼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G中青旅 编号:临2006-022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除息日:2006年6月9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2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07,503,817.90元,实现净利润61,729,410.25元,分别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72,941.03元,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3,086,470.5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7,496,522.7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89,966,524.46元。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5年末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2,040,000元,分配后的剩余利润257,966,524.46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利润。

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除息日:2006年6月9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1.08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得红利暂不扣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方式

地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

电话:(010)58158702,58158712

联系人:于慧 滕超群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G风华 公告编号:2006-14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26日发出通知,2006年6月2日上午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6人,5名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到会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曹伟建先生因在美国出差委托张力平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恒先生因在台湾出差及独立董事张育仁先生因在美国,均委托独立董事魏永雄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黄国祥先生和关本明先生因公事,分别委托黄兆俊和魏永雄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董事长张力平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风华集团以厂房、土地等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06年3月31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为35,089,559元,风华集团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已作出承诺,以现金、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权益等资产清偿全部占用款,本次提出的第一期偿债方案是以所属的厂房、土地资产抵偿5,100万元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位于肇庆市建设二路80号宗地,面积为8,594.00m<sup>2</sup>,属工业用地,截至2006年3月31日,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85.63万元,根据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信公司”)出具的《中勤信资产评估字[2006]第18036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及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07.20万元。

2、房产:上述宗地上建筑物共14幢,包括机加工车间、注塑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5,930.12m<sup>2</sup>。目前主要是风华集团下属企业用于电子元件生产、加工及装配。截至2006年3月31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为298.38万元,净值为56.77万元;根据中勤信公司的《评估报告书》,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128.00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335.20万元。

二、风华集团控股子公司——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位于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110区宗地,面积为10,213m<sup>2</sup>,属肇庆市区三区工业用地。截至2006年3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21.35万元;根据中勤信公司《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50.89万元。

2、房产:101区宗地上的建筑物包括房屋5项和构筑物12项,包括装配车间、办公楼等,合计建筑面积11,129.15m<sup>2</sup>,本年度已由公司用于电子元件的装配生产及配套设施等。截至2006年3月31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为2,040,652元,净值为1,637,111元;根据中勤信公司的《评估报告书》,该房产评估价值为931.67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182.56万元。

三、风华集团工业城的2号生产大楼,建筑面积为22,641.76平方米,是公司主导产品片容、片阻、铝电解电容等产品主要生产车间,1996年上市以来公司均向风华集团租用,2号大楼作为主要生产车间,2003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租用2号楼1-5层房屋面积20,475平方米,租金为38元/平方米,每年租金总额为933.66万元。截至2006年3月31日,2号楼账面原值为10,640.96万元,账面净值为8,296.06万元;根据中勤信公司的《评估报告书》,2号楼评估价值为6,082.34万元。

由于2号楼已由风华集团抵押给银行,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同意在获得2,500万元还贷后解除该房产的抵押,风华集团同意以评估价值为6,082.34万元,由公司向银行支付2,500万元解除质押,再以中间差额3,582.34万元用于抵偿债务。

上述各项资产评估价值共计7,600.10万元,双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扣除房产支付用于解除质押的2,500万元,共计拟抵偿占用资金为5,100万元,最终确定按以上待清偿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提交的风华集团抵偿资产为风华集团承诺的整体欠次的一部分,其他抵偿资产正在办理有关部门审核报批手续,无异议后,待其他抵偿资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审核报批手续后,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编号:2006-18

##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于2006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时俱俱公司收购北京益泰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益泰”)持有的时代科技18%股权同步进行,北京益泰正在就收购事项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批。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公司决定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时间安排变更如下: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30日,会议将于14:00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三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西路28号)。

3、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8日—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8日—2006年6月30日的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8日9:30—2006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时间:自2006年6月23日至2006年6月29日17:00。关于公司征集投票委托的公告,其具体内容不变,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编号:临2006-023

##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南滨大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近期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海中法执字第96-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海口南滨大厦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第一、七、二十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48060、48037、48065、48034、48035、48040、48071、48033、48038、48061、48059、48036、48072、48070、48064、48039、48073、48032)。

该案由、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已于2006年11月5日以2005-045号临时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诉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施达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日前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海中法执字第93号执行通知书,限以上四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法院(2005)海中法二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否则由该院强制执行。

该案由、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已于2006年9月3日、2006年12月29日以2005-039号、2005-064号临时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除上述诉讼事项及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协商,以便妥善解决诉讼事项。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ST金牛 编号:临2006-022

##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第二次债权人公告

根据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安徽金牛种羊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拟定向回购安徽金牛种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5,678,541股国有法人股,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凡公司债权人,请持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安徽省阜阳市淮花路259号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36023),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558-2212666,请在传真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金彪  
联系电话:0558-2210568

特此公告。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G长园 编号:2006014

##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